

附件1:

芝罘区 2024 年度政府性债务有关情况说明

一、2024 年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2024 年市政府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4.89 亿元。

二、2024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及债务规模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159号)规定,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在限额举借债务,在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开。

在依法批准的 122.2 亿元债务限额内,2024 年我区当年举借债务 23.2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5.2 亿元,再融资债券 6.36 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再融资置换债券 1.67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政府隐性债务)。目前,我区举借债务情况已按规定公开。

2024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17.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03 亿元,专项债务 90.64 亿元。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0.52 亿元,主要通过争取省级置换债券、统筹本级资金等方式置换和偿还。

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要求,我区已将政府债务

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已在 2024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中明确了 2024 年债务限额和债券资金安排情况，并报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上级资金使用要求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及部分存量政府投资项目。2024 年，我区新增债券 15.2 亿元主要用于只楚园、卧龙园、幸福新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幼儿园建设等区级重点项目建设。

在再融资及再融资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一是积极用好再融资债券资金 6.36 亿元，主要用于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有效缓解了政府偿债压力；二是发行再融资置换债券 1.67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政府隐性债务，主要用于偿还崆峒岛项目青银城镇建设发展基金、南上坊棚户区改造项目银行贷款、芝罘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拖欠工程款，有效减轻我区偿债压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促进融资平台及城投公司转型升级。

附件2:

芝罘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4年，芝罘区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力度，深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努力建设“聚财有方、用财有效、理财有章”的高质量财政，积极构建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制度建设

深化落实《芝罘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意见》（烟芝财〔2023〕32号），以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为关键点和突破口，真正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确保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修订完善事前绩效评估、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等制度办法，优化预算与绩效管理流程，持续将绩效理念与方法融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会监督，畅通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有效拓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

（二）事前绩效评估

每年选取部分社会关注度高、与民生直接相关的项目，邀请人大等部门以及行业专家等共同参与报告评审工作，从专业和监督角度协同提升绩效评估财政审核工作效能。根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结论，对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部门单位应按要求予以调整完善；对资金未落实、资金来源不明确或

者未通过债务风险评估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可能导致出现重大财政风险和债务风险等政策、项目不予支持；对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政策，不得出台实施。

（三）绩效目标管理

深化落实《芝罘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芝罘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抓住绩效目标这一根基，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不系统、不全面、缺乏细化量化指标等问题，组织绩效目标专家评审会，对项目绩效目标和各区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详细审查、定级，并提出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情况，采取“线下见面”和“线上会谈”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安排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与专家沟通学习绩效目标表填报事项，切实起到了“把脉会诊开药方”作用。通过评审会，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规范有效，编报质量不断提升，为开展好后续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四）绩效监控

要求各预算单位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建立“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应用、及时纠偏”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同时，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明确了监控范围，对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动态监控跟踪管理。

附件3:

烟台市对芝罘区 2024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烟台市对芝罘区转移支付 232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3493 万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 6758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5906 万元；政府性基金的上级补助收入 14794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741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67587 万元，其中：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36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二）结算补助收入、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等 10636 万元，主要是用于下划部门经费补助、上级事权下放事项经费补助、农村税费改革等方面的资金。

（三）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和改善民生事务。

（四）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49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纪检监察。

（五）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93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等。

（六）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0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文物保护、宣传文化旅游发展。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2304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退役安置、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

（九）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9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药物等方面。

（十）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8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环保发展。

（十一）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81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林业改革发展等。

（十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0 万元，主要用于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相关补助等。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与自然资源管理、海洋事务运作、气象业务开展等相关的一系列工作和活动。

（十四）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792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

（十五）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32 万元，主要用于化肥淡季储备资金。

（十六）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276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优抚安置、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等方面。

二、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2024年,芝罘区收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5906万元,其中主要方面有:

(一)一般公共服务收入821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商务发展政策资金、“数字山东”发展、文明交通劝导、市场监管等方面支出。

(二)国防收入4万元,主要用于兵役征集支出。

(三)教育收入4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发展方面支出。

(四)科学技术收入817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创新创业载体等方面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695万元,主要是养老服务发展、人才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六)卫生健康收入280万元,主要是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等方面支出。

(七)节能环保收入3807万元,主要用于冬季清洁取暖、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环境污染防治等方面支出。

(八)城乡社区收入543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公用电动汽车充电桩等方面支出。

(九)农林水收入417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林业、水利、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收入957万元,主要用于工业转型发

展等方面支出。

（十一）商业服务业等收入 1474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等方面支出。

（十二）金融收入 149 万元，主要用于普惠金融专项发展。

（十三）自然资源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收入 8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有害有害生物防治等方面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收入 5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858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024 年，芝罘区收到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决算数为 147943 万元，其中主要方面有：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收入 47 万元，主要用于电影事业发展补助等方面支出。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4401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建设支出、土地开发支出等方面支出。

（三）农林水收入 43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林水方面的建设和发展。

（四）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01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五）其他收入 204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体育事业、教育事业、残疾人事业、文化事业等彩票公益金方面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024 年，芝罘区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决算数为 741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上级补助资金。

附件4:

芝罘区 2024 年区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区政府工作安排，经芝罘区财政局汇总，2024 年区级预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67 万元。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4 年烟台市芝罘区区级“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我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照《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烟芝办字〔2015〕5 号）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11 万，部分单位 2024 年因工作需要安排了出国事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58 万元，主要是因为我区部

分公车使用年限较长，公车老化维修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减少 5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各部门公务活动略有减少，导致公务接待费降低。

二、“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经汇总，2024 年芝罘区区级预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499 万元，年终决算为 367 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 1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15 万元，年终决算 11 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 4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终决算 332 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 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部分单位车辆经费，因此造成预决算数据差异。

公务接待费预算 39 万元，年终决算 24 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4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5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3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2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2024 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9 辆。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24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共计 189 批次，210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8 个批次，81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

附件5:

芝罘区税收返还、转移支付等情况说明

芝罘区无乡镇且将街道办事处一级作为预算单位进行统一管理。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无法分地区；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对乡镇转移支付。

附件 6:

名词解释

1.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4.“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